

增補／修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條文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屯門區議會通過 附件一 所載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條文作出的增補及修訂。

背景

2. 屯門區議會轄下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多次會議上分別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內容作出討論及闡釋，相關討論事項及會議的結論載於 附件二。

3. 為方便議員日後查閱及參考，財委會於本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早前會議的結論加入《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之內作出討論。其中，因應財委會早前就「委員應如何按區議會會議常規提交討論文件」的決議，是次的修訂已包括會議常規第 33 條(13)涉及委員會會議的部分，而因應有關安排亦同樣適用於議員向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的情況，故是次亦一併修訂會議常規第 13 條(4)有關區議會會議的部分。

4. 除此之外，財委會亦同意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一條作出修訂。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 條(1)(c)，區議會會同意議員因「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而提出的缺席申請，但當中並未提及區議員本人的婚禮。不過，若直系親屬的婚禮可獲同意，其本人的婚禮亦應可獲同意，故建議修訂相關字眼，以清楚包括議員本人的婚禮亦為可獲同意的缺席原因。

5. 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已以灰階印刷顯示於 附件一。

徵詢意見

6. 文件所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已於本年 6 月 12 日的財委會上獲得通過，現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請委員考慮文件提出的意見，並通過 附件一 所載的修訂。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檔號：HAD TMDC/13/5/20

屯門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會議常規

A 一般事項

- 第 1 條
- (1) 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可用中文或英文發言。
 - (2) 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須盡可能為區議會會議安排中英互譯的即時傳譯服務。
 - (3) 如有需要，提交區議會的文件須盡可能中英對照。
 - (4) 在本常規 Q 部訂立的條文，如抵觸本常規中其他部份的條文，例如有關會議議程的制定、提出動議的方式、議案的通過和會議的進行方式的條文，則以 Q 部的條文為準。
 - (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召集人。
 - (6) 在本常規中，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7) 在本常規中，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第 2 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

-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 (2) 第 2(1)條所提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3) 在不抵觸第 2(2)條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5) 在不抵觸第 4(1)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第 3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區議會條例》第 63 條〕

- (1)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 (2)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否則不具效力。
- (3) 辭職通知 —
 - (a) 於民政事務專員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較後的日期生效。

第 4 條 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何時懸空
〔《區議會條例》第 64 條〕

- (1) 如主席或副主席去世或辭職，或擔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再是議員，則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即告懸空。
- (2) 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4)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職位，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選出為止)。
- (5) 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主席不能競選該職位。
- (6) 如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可競選主席，在競選時，可保留其副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獲選為主席，副主席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的規定辭去其副主席職位。屆時，副主席的職位便告懸空，區議會須在下次會議進行選舉，選出副主席。

第 5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

附錄 I

-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投票程序(見附錄 I)舉行。

附錄 II

-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亦須按照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舉行。

C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責

〔《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

- 第 6 條
- (1) 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
 - (2)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 (3) 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會議的議員須互選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議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的方式，選出一名議員出任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在選出臨時主席前，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該會議。
 - (4) 任何根據上文第 6(3)條獲選為主席的議員，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
 - (5) 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D 區議會秘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任命)

- 第 7 條
- (1) 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供主席批准，並須將經批准的議程及一切有關文件，送交所有議員。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就本條及以下各條常規而言，“淨工作日”並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
 - (2) 如主席及副主席因任何理由未能及時批准會議的議程，秘書應盡早(通常須至少在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要求各議員提交討論事項及文件，然後擬備會議議程。如秘書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 (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附錄 VI(a)
及 VI(b)

- (4)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5)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E 區議會會議

-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 第 9 條 主席得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主席不宜因個人事務而更改會議日期。除 12(2)條另有規定外，如主席需要更改會議日期，必須在會議舉行的 14 日前通知議員及解釋原因，否則會議當如期舉行。
- 第 10 條 在會議舉行之前兩小時內，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警告仍然有效，會議即自動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會議應立刻停止。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主席須決定會議應否繼續。
- 第 11 條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 第 12 條 (1) 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調高至最接近之整數)。
〔《區議會條例》第 70 條〕。
(2) 倘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得指示召喚缺席的區議員出席。在 15 分鐘過後，主席如認為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須立即宣布休會。如果主席決定休會，須儘快決定復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第 13 條 (1) 根據第 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2) 如果得到主席或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 (3) 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 (4) 任何經由區議會所決定的事項，除非獲超過半數的區議會議員同意，否則在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一，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區議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 6 個月限期過去；
- (b)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並無明確決定，例如有關項目需待部門有進一步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或有關項目已交予委員會／工作小組跟進，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討論，或把文件交予委員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委員會／工作小組正跟進的部分不建議在區議會會議上再重複討論，除非委員會／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區議會跟進，故若議員希望把委員會／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提升至區議會，應先向委員會／工作小組反映，若委員會／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區議會，則主席可考慮把該事項在區議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跟進；
- (c)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重複的部分已有區議會明確的決定，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 (d) 若文件內容於 6 個月內曾作出討論，但在特殊原因下需於會議上再重複討論，則可在有過半數議員贊成的情況下再作出討論，即有關文件須由過半數議員提交。

第 14 條 公職人員經主席批准後，可根據第 13 條所載的程序以口頭形式提出討論事項或提交文件，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第 15 條 (1)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至於旁聽人士則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入座，若旁聽席已滿，將不容許公眾人士入內。旁聽人士不得於會議上發言。

(2)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及指示其不得繼續發言；經警告無效，主席可飭令其離開會場。

(3)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

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 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F 動議

- 第 16 條 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 第 17 條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 第 18 條 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第 19 條 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及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一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 第 20 條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 第 21 條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 第 22 條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 第 23 條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 第 24 條 (1)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 (2)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

G 聲明與提問

- 第 25 條 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
- 第 26 條 向公職人員或任何應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提出的問

題，必須以書面提出。

第 27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在特殊情況下，主席可批准較短時間的通知。

第 28 條 (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2) 除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外，每名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於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除外)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最多為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假如時間許可，可安排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但在提交文件的情況，主席可容許提交文件的議員或委員用三分鐘介紹文件，然後再有三分鐘的追加發言時間。就此，一組提交人中只有一名「主要發言人」可獲此特殊安排，文件提交人應於文件上註明何者為「主要發言人」；如無註明，則由文件提交人名單上的第一人代表發言。此外，為提升議會效率，議員不宜因增取發言時間而將同一議題分拆多份文件提交。

第 29 條 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交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

第 30 條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H 投票

第 31 條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2) 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但本條不適用於任何選舉的議程項目。

(3) 除第 31(4)條另有規定外，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1)條〕

(4) 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議員，無權

投決定票。〔《區議會條例》第 67(2)條〕

第 32 條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委員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 條任命)

第 33 條 (1)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2) 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內區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調高至最接近之整數)。委員會的人數不得超逾屯門區議會議員的人數；但在首次委任增選委員後，各委員會內區議員數目的增加或減少，都不會影響該委員會已委任的增選委員。

(3)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的副主席。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程序載於附錄 VIII。

(4) 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5) 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惟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6) 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不超逾七個。

(7)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的會議。如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倘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皆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自行以簡單多數票同意方式，互選一名兼任區議會議員的成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任何根據本條文獲委任為臨時主席的議員均得享有賦予主席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8)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並非該委員會成員，則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9) 除上文第 33(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如非委員會成員，不得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如獲有關委員會

附錄 VIII

主席批准，則屬例外。

- (10)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1)至(3)、14、15、16 至 32 及 42(1)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 (11)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 (12) 委員會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四個月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而在該屆委員會的任期完結之前，該名人士不得再加入有關之委員會。
- (13) 任何經由委員會所決定的事項，除非獲半數以上的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在作出決定當日起計 6 個月內不得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一~~，
有關的詳情如下：
- (a)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委員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 6 個月限期過去；
- (b) 若於 6 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並無明確決定，例如有關項目需待部門有進一步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或有關項目已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討論，或把文件交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工作小組正跟進的部分不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再重複討論，除非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跟進，故若委員希望把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提升至委員會，應先向工作小組反映，若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則主席可考慮把該事項在委員會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跟進；
- (c)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重複的部分已有委員會明確的決定，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 (d) 若文件內容於 6 個月內曾作出討論，但在特殊原因下需於會議上再重複討論，則可在有過半數委員贊成的情況下再作出討論，即有關文件須由過半數委員提交。
- (14)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

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34 條 (1) 由區議會任命的委員會，須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所隔時間由區議會決定。

(2) 除第 24(2)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已經決定的事項，如得到超過半數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同意，可在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重新討論。

附錄 III 第 35 條 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載於附錄 III。獲委任的增選委員總數，不得超逾該區議會議員的總數。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J 工作小組

第 36 條 (1) 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須依照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訂立。

(2) 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及委員會可任命工作小組，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有關之工作小組。

(a) “常設工作小組”

(i)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ii) 根據第 36(2)(a)(i)條委出的“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須超過八個月。

(iii) 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如區議會或委員會認為有實際需要而委出超出上限數目的“常設工作小組”，須呈交區議會考慮批核，區議會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會否暫時放寬有關上限。

(iv) “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3(2)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

(v) “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或最少三名工作小組成員，以較高者為準。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

(vi) 如取得召集人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b) “非常設工作小組”

- (i)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非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短期項目。
 - (ii)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 (iii) “非常設工作小組”召集人可邀請任何人士，加入工作小組。獲委任的工作小組成員可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投票，及把他們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iv)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調高至最近的整數）或最少三名工作小組成員，以較高者為準。
- (3)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議員，負責主持工作小組的會議。
- (4) 除第 36(2)(a)及(b)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委員會於任命工作小組時，須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 (5) 如工作小組召集人缺席，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須以簡單多數同意的方式，推選其中一人出任臨時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該名臨時召集人享有賦予召集人主持該次會議的一切權力。
- (6) 工作小組召集人須決定工作小組會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須透過秘書，最少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通知各成員。
- (7) 第 10、11、12(2)、16 至 32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工作小組。
- (8)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而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如有）應保留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
- (9) 工作小組須定期向所屬的委員會或區議會報告。如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不能視作區議會的決定。
- (10) 工作小組成員(議員除外)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工作小組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
- (11) 如果工作小組連續三次因為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未能舉行會議，區議會或該工作小組所屬之委員會可

決定重組或解散該工作小組。

(12) 經區議會或委員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或選舉的召集人不宜被草率解散／罷免，故解散工作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動議需由不少於一半的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再交由相關委員會表決作實。解散工作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建議必須獲絕對多數票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方可獲得通過。此外，就罷免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表決時，不接受授權投票。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督導小組。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37 條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第 38 條 (1) 除第 38(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L 申報利益

第 39 條 (1) 除按第 39(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2) 除按第 39(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必須在成為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附錄 IV

(3) 新任議員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其為填補議員／委員會成員空缺而成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

- (4) 議員／委員會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錄 IV)。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
 - (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 (f)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份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
 - (g)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 (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

附錄 V

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

- (8)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 (9)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 (10)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 (11) 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2)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39(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13) 如區議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時由區議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區議

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6(3)及(4)條的規定所選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3(7)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 (15) 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討論文件時知道該文件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16) 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17) 如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未能遵守本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紀錄內。

M 公眾人士旁聽會議

- 第 40 條
- (1) 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2) 除非委員會主席於徵詢各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
 - (3) 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
 - (4)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 (5) 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 第 41 條
-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

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42 條 (1) 議員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

附錄 VII

(a) 身體不適

(b) 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c) 本人及直系親屬的婚禮，以及直系親屬的喪禮 ~~及~~ 婚禮（直系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

(d) 履行公民法定責任（例如擔任陪審員）

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一般只會同意議員因上述原因的缺席申請。惟若申請缺席的議員於通知書上提出特別理由，要求區議會同意其缺席申請，則區議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

(2)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

(3) 第 42(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4)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

O 區議會徽號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P 遵守常規

第 44 條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Q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處分

第 45 條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

“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

第 46 條 主席須把根據常規第 45 條動議的議案列入會議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第 47 條 議員不得動議修訂或動議暫停討論根據常規第 45 條動議的議案。根據常規第 45 條動議的議案，如已經預告，則須得到由以其名義動議的全部議員的同意，方可撤回。

第 48 條 根據常規第 45 條動議的議案須獲得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議員的多數票，方為通過。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議案代為投票。

第 49 條 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45 條動議的議案。

R 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的言行舉止

第 50 條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應確保其言行舉止不會令區議會的信譽受損，並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 (1) 有與會者發言時，必須保持肅靜，不得插言。
- (2) 言詞須得當，不得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
- (3) 只限對所討論的議題發言。

財委會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內容的討論及結論

	會議日期及文件編號	討論事項	有關議題結論	會議常規的相關修訂
1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財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0 號	委員應如何按區議會會議常規提交討論文件	通過以下安排： (i) 若於六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已有委員會的明確決定，而新提交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議與早前的文件並無重大分別，則有關事項不可再作討論，直至六個月限期過去； (ii) 若於六個月內曾進行討論的事項並無明確決定，例如有關項目需待部門有進一步資料方可繼續討論，或有關項目已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續議事項」的形式作出討論，或把文件交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外，工作小組正跟進的部分不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再重複討論，除非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跟進，故若委員希望把工作小組正跟進的事項提升至委員會，應先向工作小組反映，若工作小組議決提升至委員會，則主席可考慮把該事項在委員會以「續議」的形式作出跟進； (iii) 若文件只有部分內容重複，而重複的部分已有委員會明確的決定，則主席可考慮把文件以「討論事項」的形式討論沒有重複的部分，以及 (iv) 若文件內容於六個月內曾作出討論，但在特殊原因下需於會議上再重複討論，則可按會議常規第 33(13)條的要求，在有過半數委員贊成的情況下再作出討論，即有關文件須由過半數委員提交。	第 13 條(4) 第 33 條(13)
2	2014 年 2 月 14 日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 號	有關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旁聽安排	通過以下安排： (i) 以先到先得形式安排入座旁聽，若旁聽席已滿，將不容許公眾人士入內；以及 (ii) 旁聽人士不得於會議上發言。	第 15 條(1)
3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財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9 號	保存會議錄音記錄問題	通過保留會議錄音至通過會議記錄後一星期，而有關安排只應用於有錄音的工作小組會議	第 36 條(8)
4	2015 年 4 月 17 日 財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1 號	有關解散小組或罷免小組召集人的處理	通過只在小組無法正常運作時才由區議會或其所屬委員會考慮解散小組或罷免其召集人。此外，經區議會或委員會成立的小組或選舉的召集人不宜被草率解散／罷免，故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動議須由不少於一半的委員會成員聯署提出，再交由相關委員會表決作實。解散小組或罷免召集人的建議必須獲絕對多數票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方可獲得通過。此外，就罷免小組召集人作出表決時，不接受授權投票。	第 36 條(12)